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眉山市东坡区岷江航电项目建设协调中心

所属年度：2026年

编制单位：眉山市东坡区岷江航电项目建设协调中心

编制时间：2026年05月27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汤坝航电库区河面漂浮物打捞
-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6年
-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 (四) 预算金额（元）：479,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元整
- (五) 项目概况：

眉山市东坡区岷江航电项目建设协调中心拟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购买第三方服务，对东坡区汤坝航电库区河面漂浮物、垃圾进行打捞,并对打捞上岸后漂浮物、垃圾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分类处理。

-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479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00元，占0%。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 (十三)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 3)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4)预留比例： 100%

2、预算金额（元）： 479,000.00 ， 大写（人民币）： 肆拾柒万玖仟元整

最高限价（元）： 479,000.00 ， 大写（人民币）： 肆拾柒万玖仟元整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C07990000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标的名称	岷江汤坝航电库区河面漂浮物打捞清理
	数量	100.00	单位	天
	合计金额（元）	479,000.00	单价（元）	4,790.00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否	不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原因	无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岷江汤坝航电库区河面漂浮物打捞清理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项目概述	眉山市东坡区岷江航电项目建设协调中心拟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购买第三方服务，对东坡区汤坝航电库区河面漂浮物、垃圾进行打捞,并对打捞上岸后漂浮物、垃圾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分类处理。
	2	服务内容	<p>1、对汤坝航电枢纽工程大坝以上，原蟆颐堰岷江导流坝以下河面段（约8.5公里）河面漂浮物、垃圾进行为期4个月（2026年6月至10月）打捞清理工作，保障汤坝航电库区河面清洁。</p> <p>2、本项目最高限价：479000元；单价最高限价：4790元/天。</p> <p>3、结算方式：供应商报价以单价报价，费用按天据实结算。报价包含：船只租赁、船舶到场离场费、运行、油料费、人工费、差旅费、吊装维护费、拦污截漂带及安装维护费以及垃圾处理费等一切费用。</p>

★	3	配置要求	序 号	项目名 称	数量计 划	备注
			1	打捞船 (含船舶驾 驶员)	1艘	需配备燃油动力的全 自动打捞船,载货量不少 于5吨或15m ³ 以上。船只 应当合法登记,具备船舶 检验证书和其他有效船舶 技术证书。(船舶驾驶员 需持有不低于三类船长证 书)。
			2	打捞船 员兼安全观 察员	不少于 1人	熟悉水上作业。
			3	普工	2人	熟悉垃圾清运工作。
			4	打捞工 具		按需要配备。
			5	垃圾运 输车	1辆	用于码头转运至垃圾 处理厂。
			6	装载机	1台	用于垃圾转运装车。
			7	拦污截 漂带	1根	约800米
			说 明	以上人员、设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必须为所有 人员购买安全责任保险。		
★	4	项目服务标准	<p>(一) 作业时间:7:00-11:00; 14:00-18:00 (可根据季 节做实际调整)</p> <p>在4个月打捞期限内,打捞作业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00天, 最终按实际作业天数据实结算,如因暴雨等极端天气或不可抗 力等特殊情况,作业时间不足100天的,相应扣减对应服务费 用。</p> <p>(二) 质量标准:河道打捞要达到水域基本无废弃漂浮物(白 色垃圾、漂浮杂物、浮萍、水棉、水葫芦等);打捞及清理后的 垃圾应及时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做到垃圾、杂物 日产日清,保证船舱内无积存垃圾;保洁河道时保持地面干净 ,地面不得有遗漏垃圾存在,清运垃圾时不得有滴、漏、洒现 象,不得产生生态环境问题。</p>			

★	5	服务作业要求	<p>(一) 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 对汤坝航电枢纽工程大坝以上, 原蟆颐堰岷江导流坝以下河面段提供打捞清理服务, 积极主动与采购人协调做好安全防范工作。</p> <p>(二) 遇突击任务或重大活动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采购人安排的打捞任务。</p> <p>(三) 作业船只管理, 应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 定期保养, 标识明显, 非作业时间应安全、规范停靠。</p> <p>(四) 作业人员配备足够的救生衣、救生圈等安全救援物资。</p> <p>(五) 加强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和管理, 同时制定相关的环境保护、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应急管理预案等管理制度, 确保相关设施设备及人员符合操作规范及安全管理。</p> <p>(六) 打捞船只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应配备废油、废水等废物处理设备设施, 不得有燃油抛、洒、滴、漏等污染环境产生。</p> <p>(七) 在预警暴雨等极端天气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 接受区防汛指挥部调度, 需采取相应措施或将船只吊装上岸; 待天气好转后再下河作业。</p> <p>(八) 成交供应商需在岷江二桥上游位置设置拦污截漂带, 原则上库区水流量达到4000m³/秒时, 必须收起拦污截漂带, 待天气好转后再重新放置下河。</p>
★	6	考核标准	<p>(一) 规定执行情况和日常状态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须按核定的人数配备作业人员, 采购人不定期进行检查, 若检查中发现未按要求配置人数, 每少一人扣1分。 2. 作业船只管理应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 定期保养, 标识明显, 配备足够的救生衣、救生圈等安全救援物资。若管理未到位, 每核实一项扣1分。 3. 作业人员在上班时间未按规定着工作服(救生衣), 每核实一次扣1分。 4. 作业人员有焚烧、掩埋、随意丢弃打捞上岸的树叶、枯草、杂物、垃圾等行为的, 每核实一次扣2分, 情节严重扣10分。 5. 服务区域内存在积存白色垃圾、废弃漂浮物等卫生死角现象, 每核实一处扣0.5分。 <p>(二) 督查督办工作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及其作业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管理, 如采购人督查人员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反馈到供应商, 供应商管理人员须30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及时处理, 若不服从管理并两次以上拖延时间不到现场每核实一次扣2分。 2. 因未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内容, 在责任区域内被主管部门或相关领导、新闻媒体、社会群体反馈问题, 经核实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完的, 每次扣1分。 3. 安排的重大保障活动, 因工作不力未完成任务每次扣3分。 4. 在应急处突中, 未及时响应上级主管部门工作安排或对可预见性工作没有提前安排, 造成不良后果, 每核实一次扣3分。 5. 服务队伍有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公司员工加强对安全文明作业、职业病预防、

作业质量标准等进行培训、教育和管理，同时制定相关环境保护、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应急管理预案等管理制度，确保相关人员及设施设备符合规范操作及安全管理。相关培训每月不低于一次，并做好资料存档备查，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一次扣1分。

(三) 日常保洁考核

1. 抽查结果计入当月考评分，供应商对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合格当月评分扣3分；

2. 在重大活动中，受到市级表扬加5分，区级表扬加3分，总分不超过100分。

(四) 考核结果的运用

1. 日常考核1个月不达标（注：考核分数低于（含）60分为不达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月底综合检查考评总分为100分，每扣一分对应扣除人民币500元，考评低于80分为不合格，且另行扣除服务费用20000元；

3. 在合同期间内，相应设备、车辆、安全措施未达到条款要求，或在一系列重大活动和突击性、指令性任务中违反主管单位指令并产生严重后果，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务必做到文明作业，安全作业。供应商是安全责任主体，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全责；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未妥善处理，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调用供应商已产生的服务费用及合同履行保证金处理相关事宜，消除影响并有权终止合同。

★	7	商务要求	<p>(一) 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4个月，在4个月打捞期限内，打捞作业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00天，最终按实际作业天数据实结算，如因暴雨等极端天气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作业时间不足100天的，相应扣减对应服务费用。服务合同成交公示后签订，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需在2日内将打捞船只运送到场开展工作。</p> <p>(二) 服务地点：眉山市东坡区汤坝航电库区</p> <p>(三) 付款方式：①成交供应商打捞船只到达指定现场，并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②打捞工作第三个月结束，经验收确认符合要求后支付总金额的20%；③打捞工作整体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40%。</p> <p>(四) 验收方法和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行业标准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要件、等内容进行验收。</p> <p>(五) 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交供应商考核未达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支付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每月工资按时发放；成交供应商须为投入本项目人员购置意外伤害险等且承保时间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时限；成交供应商如出现恶意拖欠员工工资或连续1个月未支付员工工资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在服务作业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安全问题，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服务作业中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全责； 4.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一切相关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环保问题、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等均与采购人无关； 5.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采购人认为不合理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整改期限内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6.作业人员应安全操作、文明工作、着装统一； 7.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承诺如遇重大活动、重要检查或突发事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要求； 8.针对突发事件及自然灾害，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主动向主管单位汇报； 9.供应商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作业及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项目监管等单位对作业、安全、人员及设备配备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10.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 11.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对打捞上岸的漂浮物、垃圾进行分类处置。 <p>注：带“★”号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p> <p>八、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并在合同中约定。</p>
---	---	------	---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前述服务内容，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前述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未填写}}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日

4) 合同履行地点：眉山市东坡区汤坝航电库区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付款进度安排：

1、付款条件说明：成交供应商打捞船只到达指定现场后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付款条件说明：打捞工作第三个月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3、付款条件说明：打捞工作整体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行业标准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要件、等内容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无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双方协商约定。

13)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②)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 合同其他条款：合同中进行约定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1、验收条件说明：供应商提成验收之日起，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双方协商约定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合同中约定的需要验收的其他事项。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